藥品可以放冰箱保存嗎？ 【發布日期：2017-08-25】

**解答：**

 聽說藥品放冰箱保存，因為低溫的關係可使藥品保存更久，這是真的嗎？

(1)  一般來說，大部份的口服藥錠(膠囊)、口服藥水、眼用藥水、外用藥膏及開封後的胰島素，皆建議室溫(15-30℃)保存即可，不需冰在冰箱保存；除非是強調需要冷藏的藥品，都會在藥品包裝上特別標示「需冷藏保存」或「請於2-8℃」存放，如：眼藥水氯絲菌素(Chloramphenicol)、前列素類(Latanoprost)、抗生素類藥水、未開封的胰島素…等。

(2)  部分藥品經冷藏後反而容易造成藥物溶解度改變，造成藥品沉澱析出影響其均勻性，甚至影響藥效；此外冰箱為相對濕度較高的環境，也易造成藥品潮解變質。

(3)  食藥署提醒，藥品保存的一般原則為「避光、避濕、避熱」，並依藥品說明書上的保存方式為準，最好存放在乾燥陰涼的密閉環境中。而需置於冰箱的藥品，需與食品區隔放置，以避免小孩誤食，並且不要擺在冰箱門邊，以免溫度不穩定而影響藥品安定性